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92羅斯福路1段7號4樓
聯絡方式：蘇明君 電話：02-23515299 分機 255
傳真：02-23515643、02-23514513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9406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4年9月20日新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相關執行疑義，惠請協助釐清。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94年9月20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4156號公告發布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投顧人員規則)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從事同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業務人員，應具備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二、由於信託業辦理全權委託涉及有價證券、兼營投顧及境外基金銷售等業務之人員均須符合投顧人員規則相關規定，為協助信託業辦理相關業務之人員儘速符合規定以執行業務，爰就上述規則執行細節中有關人員資格認定、同業公會登錄、職前與在職訓練及符合資格之執行業務範疇等疑問仍請惠予釐清，相關問題如下：

(一)人員資格認定：

依投顧人員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



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執行上，就已取得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之人員，於通過 貴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時，是否即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之資格？

(二)同業公會登錄

1. 依據投顧人員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向 貴公會申請登錄時，是否須併同檢附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及投信投顧法規單科測驗共兩張合格證明書辦理？
2. 信託業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時，其業務人員，是否於符合投顧人員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時，無須向 貴公會登錄，即可執行該項業務？
3. 若信託業向 貴公會申報登錄之業務人員於日後離職轉任其他必須具有相同資格方得辦理之投信投顧相關業務時，是否仍得以相同之資格向 貴公會重新辦理登錄後執行業務？

(三)符合資格之執行業務範疇

信託業之從業人員於符合投顧人員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並向 貴公會辦理登錄者，是否即符合得從事投顧人員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業務人員資格？又其所得執行之業務範圍是否與具相同資格之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所得執行之業務範圍並無二致？

(四)職前與在職訓練

另依據 貴公會所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公會業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機構暨課程認可要點」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須為職前及在職訓練，其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申報登錄為各該兼營業務之業務人員者，是否除辦理境外基金銷售之業務人員外，餘亦皆須參加職前及在職訓練？

三、本案因影響信託業辦理相關業務之執行與眾多從業人員之工作權，且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申報登錄有其時效性，故特函請 貴會協助釐清，俾轉知本會會員單位，以利業務之進行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理事長 廖龍一